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

出售聯旺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2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聯旺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66%），總代價約為6,92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聯旺集團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聯旺集團股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聯旺集團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2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聯旺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66%），總代價約為6,92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聯旺集團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聯旺集團股份。

由於出售聯旺集團股份透過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無法識別市場買家以及該等買家是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出售聯旺集團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有關聯旺集團之資料

聯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聯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聯旺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35,330	315,004
年內溢利	30,549	8,391

根據聯旺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聯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06,361,000港元。

出售聯旺集團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及(iii)證券投資。

本集團收購之聯旺集團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投資乃透過本公司盈餘現金作出。出售聯旺集團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其他有關開支前）約6,923,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知悉，聯旺集團股份之成交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交易時段內波動異常。經考慮市況及聯旺集團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聯旺集團股份或會持續波動，故出售手頭之聯旺集團股份。由於出售聯旺集團股份，本集團預期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旺集團股份之公平值將錄得重大虧損。

出售聯旺集團股份乃按市場價格作出，董事認為，出售聯旺集團股份將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聯旺集團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聯旺集團股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聯旺集團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8,2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總代價為6,92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旺集團」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聯旺集團股份」	指	聯旺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